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1)沪一中执字第 154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6)第 2079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四、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1)沪一中执字第 154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即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于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9.22%)的股东部分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1)沪一中执字第 154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即本案当事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于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9.22%)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RMB5,426.88 万元)。
-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